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848467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1日

商 标

炎黄农谷

申 请 人 黄玥瑶410603*****3569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办事处龙子湖北路36号

代理机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审查协作郑州中心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小麦胚芽膳食补充剂；酵母膳食补充剂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；医用营养品；矿物质膳食补充剂；